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美靜
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96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